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 編校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三）

上海法政學社，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二九七冊目錄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三)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編校

上海法政學社

一九三〇年出版

.....

戶口……國籍……更名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七種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定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劃區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團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
村（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親屬					戶主	類別	
稱謂						姓名	性別
						姓名	男 女
						嫁娶	已 未
						子女	有 無
						月日	出生 年及
						貫	籍
						國民黨	曾否入
						年數	住居
						職業	職
						教育	宗
						疾	廢
						事	其
						項	他

四

4

共計											
女口					男口						
內計											
纏	蓄	壯	學	無	有	入國民黨者					
足	辮	丁	童	業	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口											
信奉宗教					他往	現住					
其	天主	耶穌	回	道	佛	女男	女男				
他	教	教	教	教	教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口											
非家屬雜居者					會受刑事處分者	廢	疾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口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長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

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容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
市特編船字第

號

親屬					戶口	類別	
謂		稱				姓	名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以
						籍	貫
						會	否
						入	籍
						住	居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有	無
						其	他
						疾	廢
						爭	百

共計									
女口					男口				
內計									
糧	蓄	壯	學	無	有	入國民黨者			
足	辦	丁	童	業	業	業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口									
宗教					他往				
其	天主	耶穌	回	道	佛	現住			
他	教	教	教	教	教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素行不正者					廢				
形跡可疑者					疾				
非家屬雜居者					疾				
女					女				
男					男				
口									

說明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二 凡船各以戶計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方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六 其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二三）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
村（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字第

號

徒					住 持	類 別	寺廟名稱
						事 別	
						僧道名稱	
						姓名或 法名	
						男 女別	
						年齡及 生日	
						籍貫	
						曾否入 國民黨	
						住居 年數	
						剃度 年月日	
						其他 事項	